

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高校法治文化建设：内在机理、权利范畴与实践路径

周薪源*

葡萄牙里斯本大学 法学院

摘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的政治基因，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价值取向，更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高等学校需将“公平正义”理念深度融入行政、学术与民主三个权利（权力）范畴，营造简政放权、学术自由和人人平等的高校法治文化环境。同时，高校还应在立法、执法、司法等依法治校环节中贯彻“公平正义”理念，与时俱进地引导高校管理者、教师及学生形成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法治文化，进一步推动新时代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转型。

关键词：公平正义；法治文化；依法治校；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1]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共6次提及“公平正义”，并在“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篇章中明确提出，“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也39次提及“公平正义”。^[3]可以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既是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一以贯之的政治基因，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价值取向，更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如何在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4]一体建设的进程中，贯彻《决议》有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的要求，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能力与水平，是高等教育领域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课题。

一、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在机理

（一）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公平正义”理念的新时代意涵

作者简介：周薪源，中国澳门人，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法学院硕士，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FFXB037）及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FJ2022TWZ01）主要参与者。通信地址：Alameda da Universidade, Cidade Universitária, Tel: +351 933508588, Email: tomchow55@gmail.com.

[1] 习近平.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N]. 人民日报, 2015-02-23 (1)。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 (1+5-8)。

[3] 参见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4]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之一。

《决议》强调，“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不仅铸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内核，更深度扎根于人民的各项民生事业之中。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理念的时代特征与理论含义，并精准把握其价值导向与实践要求，是讨论如何将这一核心价值融入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理论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首次明确提出了“社会治理法治化”命题，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相关领域均强化了“公平正义”理念。在“幼有所育”方面，山东、浙江、安徽等多个省份相继制定本省的《学前教育条例》，推动和规范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在“学有所教”方面，十八大以来《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一揽子法律修订完成，形成了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使得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落实；在“劳有所得”方面，全国法院系统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讨薪难”问题，开展涉民生等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农民工被欠薪的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在“病有所医”方面，国家立足医疗保障部门的现实重点需求，按照“急用先行”的思路，颁布施行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在内的“一条例四规章”，实现了医疗保障立法从无到有的突破。在疫情大考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构建起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坚实法治屏障。^[1]在“老有所养”方面，我国先后修改或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贵州、江苏、广东等多省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颁布实施了省域范围内《养老服务条例》，老年人的家庭赡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权益得到了全方位的保障。

鉴于文章篇幅，以上的意涵归纳虽然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足以看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平正义的理念在我国多个治理领域得到了进一步的彰显。这种理念不再局限于单一维度或层次，而是通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多方面协同发展，构建起一幅全面、立体的复合型公平正义图景。

（二）“法治文化建设”是提升高校依法治校能力的基本路径

法治包含了三个层次的要求，即法律制度的规定、法治体制的完善、法治文化的建设。^[2]正如管仲在《管子·明法解》中所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3]“法治文化”涵盖了文化传承过程中社会群体对公平正义的认知、评价以及向往，并演化为影响具体行为的意识形态，内容上包括与法治相关的概念、思维以及习惯等方面。换言之，法治的内在精神和长远影响并不完全源自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是蕴含了“法治文化”的渗透和源远流长。

自“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概念首次以官方的形式出现在大众面前起，^[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步伐就从未停止过。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深化，弘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已然成为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

[1]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 求是, 2021(1): 14.

[2] 张文显. 法治的文化内涵——法治中国的文化建构[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4): 5-24.

[3] 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明法解[EB/OL]. <https://ctext.org/guanzi/ming-fa-jie/zh>.

[4]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概念。

法、用法意识和能力的重要途径。因此,高校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时,既要着力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与法治思维,引导其将法律规范内化为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行为准则,更要通过系统化的法治文化建设,促使法治精神真正转化为学生的文化自觉。当前,尽管高校依法治校工作持续推进,各项规章制度日趋完善,为师生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高校决策违法、管理责任缺位等问题,^[1]导致部分学校的行政行为合法性受到质疑。^[2]尤其是在法律规范难以全面覆盖高校治理各环节时,治理法治化转型滞后的症结,归根结底在于尚未培育出根深蒂固的法治文化。综上,高校法治文化建设可以为构建法治社会、建设“法治中国”搭建良好的教育平台。

(三) “公平正义”理念有助于增进师生对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叠共识”

“公平正义”理念若作为一种社会性共识,能够更好地增进高校师生与社会大环境的文化认同,为不同个体之间的观念差异提供了求同存异、互惠共赢的空间,进而引导高校师生对依法治校形成一种对良好的秩序观念和制度正义原则的“重叠共识”。^[3]一方面,“公平正义”理念的渗透有助于高校师生构建体系化的法治思维,实现从对自我利益的关注向群体利益关注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有助于培育校园内“公平竞争、学术平等、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更能促使学校管理者、教师与学生三重主体深刻理解“法律地位平等、权责对等、意思自治”的法治意识精髓,最终形成关于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叠共识”;另一方面,这种“重叠共识”效应在对学生的教育中尤为显著。作为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体,大学生正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定型的关键期。校园生活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提前适应社会的机会,高校法治文化能够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法治观念,通过校内生活学习理解法治精神,便于其在身份发生转变时接受社会的法治共识以及完整的法律制度环境。即使学生在校园里发生行为失范,也仅需面临校规处罚等较低的“犯错成本”,但却能使其在学生生活中形成以“公平正义”为基础的法治理念,进而增进对国家法律规范体系的理解与洞悉。

(四) “公平正义”理念有利于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同频共振

“公平正义”理念不仅在内在机理上有利于增进师生对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叠共识”,在功能效用上也更有利于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同频共振。首先,显性层面上,高校管理章程与国家法律体系唯有充分彰显“公平正义”内核,才能使法治思想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并拥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法治应该包括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良好的法律。”^[4]基于此,高校规章的规范指引和教育引导功能方能有效释放,高校法治文化的正义性才能得以彰显。其次,隐性层面上,高校法治文化虽具特定领域应用的特殊性,但其本质仍是国家法治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平正义”作为跨越时空的普适价值,既承载着中华文明“天下为公”的传统治理智慧,又契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共同体理想。这种双重特质使其成为连接制度规范与道德评判的天然纽带。最后,显性层面与隐性层面的融合体现在高校法治文化的实践中,“公平正义”理念立足于纠纷当事人的

[1] 教育部. 加强高校法治工作 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7/t20200729_475696.html, 2022-04-11.

[2] 王磊. 当前高校依法治理中应关注的若干问题[J]. 教育发展研究, 2018, 38(Z1): 3.

[3] 龚廷泰. 法治文化的认同: 概念、意义、机理与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4): 40-50.

[4] [希]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081.

利益衡平,注重定分止争与秩序恢复。高校法治文化的建设无法脱离国家的法治大环境,通过外在法治氛围的教育与熏陶、内在法治思维的要求与锻造,才能保证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精神文明成果能够引导高校师生将法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综上,我们不难得知,将“公平正义”理念融入高校治理,有利于促进高校法治文化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在总体要求、根本理念、战略目标上的协调统一。并能有效地构建一套“国家法治战略-高校治理实践-师生行为规范”的三层传导机制,使法治建设在不同层面保持价值统一性。

二、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权利范畴

2017年,包括教育部在内的五个国家部委共同发布《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归结为学科专业、编制、岗位、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多个方面。这些重点问题在法理上可以归纳为行政权力、学术权利、民主权利三个范畴。在新的百年赶考之路上,高等学校需要将“公平正义”理念融入上述三个权利(权力)范畴,进一步形成行政上学校简政放权、学术上尊重自由创新和民主上师生平等参与的治理框架,^[1]这是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新时代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方法论。

(一) 行政权力范畴应当发扬公平正义

行政权力的合理运用是保障高校稳定运行、实现教育使命的核心要素。在高校治理体系中,“公平正义”应作为贯穿始终的价值内核,确保国家法律法规与校内规章制度成为管理活动的根本遵循。只有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让每项行政管理举措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方能在大学校园里构建起规范的依法行政工作格局。同时,高校管理对象是具备较高知识素养的教师与学生群体,这决定了法治文化建设不能基于“人性恶”的片面假设,从而进行“全面盯防”。而应更多聚焦事前的法治与警示教育,并以事后精准有效的惩戒机制为辅,激发管理对象的自律意识与责任担当。虽然近年来,众多高校致力于管理工作的“去行政化”,逐渐恢复学术话语权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矛盾仍然存在。^[2]如何在尊重高校管理制度的同时兼顾学术本位的独立性,是高校在法治文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高等学校需要进一步贯彻《决议》有关“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要求,对人员录用、聘后管理、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等进行优化设计,制约权力滥用、加大权力监督。

值得注意的是,党中央为了推进公共行政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于2019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本文认为,高等学校作为事业单位同样应该积极主动的适用该条例,避免出现不依法、不公平、不公正、滥用权限的行政决策,实现高校在行政权力范畴的“公平正义”。

(二) 学术权利范畴应当彰显公平正义

学术自由是高校培育创新人才、产出科研成果的基石,而“公平正义”则应是贯穿这一学术权利范畴的核心价值。在高校治理体系中,这种价值理念应深度融入学科评定、人员支持、经费分配等关键环节,通过机制创新重塑管理模式与考核标准,进而激发办学活力,

[1] 李冲,刘世丽.我国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与关系研究——基于教育部直属75所高校的调查和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9):105-111.

[2] 湛中乐,王春蕾.大学治理中的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兼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76-82.

汇聚发展合力。除此之外,以学科建设为例,高校还需要建立内部健全的考评体系,全面均衡各个学科的发展趋势和研究水平,在侧重支持优势学科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弱势学科的扶持与发展,彰显学科建设的“公平正义”。

在学术治理层面,加强高校学术治理机构(在我国高校中通常称为“学术委员会”)建设是保障学术权利“公平正义”的另一关键路径。作为兼具监督与保障功能的高校核心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权与法定职责在《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均有明确界定。^[1]在十四五时期的高校法治文化建设中,高校应进一步强化其在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中的核心地位,使其在学科规划、科研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学术道德维护等方面发挥更大效能。只有通过这些举措,才能进一步弘扬学术自由、尊重学术权利、鼓励学术创新,切实从权利设计到制度配套上保证学术权利范畴的“公平正义”。并最终达成《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的,“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的改革目标。^[2]

(三) 民主权利范畴应当保障公平正义

伴随着高校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及高校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师生群体的权利意识与自主意识加速觉醒,深度参与学校改革发展规划的诉求日益强烈。尤其是在面对一些涉及到自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当中,高校师生的决策参与更加积极主动。这一趋势深刻揭示,在高校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亟需将“公平正义”确立为统领师生及社会公众参与高校治理、开展民主监督的核心价值准则,并着力构建以教职工话语权、学生校园参与权、社会协同监督权为支点的“教职工-学生-公众”三维权利保障机制,以此推动“公平正义”与高校治理体系的融合。

首先,高校应当严格执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有关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保证全体教职工均有权参与到高校的治理及监督的过程中。其次,要保证学生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事务。学生代表大会是高校管理者与学生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公平正义”理念在高校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体现,因此需要在依法治校过程中充分保障学生可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进行民主监督,在大学校园内率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3]最后,高校应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的规定^[4],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理事会作为区别于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外的第三种形式民主权利的方式,是社会公众参与高校治理的有效途径,能够进一步参与高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这些范畴的民主权利,都亟待我国高校进一步落实“公平正义”理念。

三、以“公平正义”理念提升高校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

[1]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职责包括:(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N]. 新华社. 2019-02-23.

[3]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参见习近平.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求是, 2022(5): 4-13.

[4]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第3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规程及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

将“公平正义”理念融入高校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在行政、学术、民主三个权利（权力）范畴强化师生对公平正义的认知、评价以及向往，还需要高校在立法、执法、司法等依法治校环节中加以贯彻落实，其最终目标是引导高校的管理者、教师以及学生形成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激发高校治理的活力。

（一）规章制度的科学“立法”

在行政权力、学术权利与民主权利三大范畴中强化“公平正义”理念，离不开科学、民主、合法的规章制度作为根基。如前文所诉，我国已构建起以《宪法》为核心，《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为支柱，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协同支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为“学有所教”提供了充实的法治保障。但是，当前高校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近年来各地的高校章程制定工作虽然“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但部分院校陷入“模板化”困局，章程内容空泛雷同，难以适配校情，导致制度落地时出现“水土不服”现象。这警示我们，在高校法治文化建设中，首先要重视建章立制的科学性，并坚持以高校章程为统领，进而将“公平正义”理念具化到高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中。

具体而言，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强化：其一，强调“立”的程序正义。确保高校管理者在制定各项规定时的程序合法、监督公开等，保障高校师生对高校治理的参与权和表达权。其二，注重“法”的实质正义。保证高校各项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不与上位法及学校章程相抵触，并设立一套“合法性审查前置及合规性评估贯穿”的机制予以支撑，以此保证依法治校纲要的顺利运行。除此之外，针对高校章程同质化问题，本文认为，其根源在于高校的立法能力不足。因此，为提升章程制定的专业性和适配性，本文提出以下建议。一方面，可通过项目外包形式，将章程制定委托给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借助其法律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确保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另一方面，高校可招聘专职法务人员组建章程编制团队，这些人员既熟悉高校实际情况，又具备专业法律素养，能够保证高校的办学性质、办学宗旨、所有权归属、内部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等核心要素精准、全面地融入章程条款，形成契合校情、彰显特色且符合法治要求的制度纲领，为高校依法治理筑牢制度根基。其三，应当明确“立法”是一个具有可持续性的动态行为，需打破“一劳永逸”思维。高校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要遵循时代发展规律、适应群体变化特征，实现立、改、废、释并举的动态平衡，从而有效协调高校法治建设的稳定性与发展性的有机统一，保证校园立法在动态中体现“公平正义”。

（二）管理过程的严格“执法”

美国前总统林肯曾说，“没有执行力的法律只是建议”（Laws without enforcement are just good advice）^[1]。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高校在行政

[1] Mostafa El-Harazi, Noor Irshaidat. No Provision, No Problem: How Climate Efforts Function Without Explicit Enforcement[EB/OL].

<https://kleinmanenergy.upenn.edu/commentary/blog/no-provision-no-problem-how-climate-efforts-function-without-explicit-enforcement/>.

权力范畴贯彻“公平正义”理念的核心在于管理过程的严格“执法”。具体而言，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其一，高校的管理理念需摒弃传统“管理本位”思维，并向“服务本位”思维转型。通过构建权责清晰的依法治校责任体系，制定内容详实的“必须为”与“不可为”责任清单，明确管理者“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边界。^[1]进一步细化高校管理者的履职范围和行为规范，并严格执行、不偏不倚。其二，精准规范的规则执行与权威“释法”机制是重要保障。高校管理场景复杂多元，需以“公平正义”为价值标尺，对规章制度进行精细化解读与适用，从而使高校管理过程中的事实行为与处理结果相适应。其三，民主参与机制将为公平正义注入活力。对于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需构建“听证辩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四位一体的治理链条，让更多的主体参与到学校的决策过程当中，感受学校管理过程的“公平正义”，使公平正义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治理实践。

（三）纠纷解决的公正“司法”

如果说科学立法是高校法治文化“起点正义”的体现，严格执法是“程序正义”的体现，那么校园纠纷的公平公正解决则是“结果正义”的体现。高校在处理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学校与师生之间的纠纷问题上，均需以“公平正义”理念为原则，保证师生的学术权利与民主权利。

其一，高校裁量权的行使需要尊重公平正义原则。在处理学校内部争议时，学校应恪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准则，妥当行使权利范围内的裁量权，严格以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足点。尤其在面对高校师生违纪处分的情况时，需遵循“法无规定不处罚”原则，坚决避免加重处罚。^[2]其二，构建完善的权利保障与程序正义体系至关重要。高校需全方位保障师生的参与权、申辩权、申诉权，严格遵守相关程序的时间限制及要求，准确甄别法律行为，保证相应的调查取证均在程序合法的范畴之内，确保高校师生充分享有并行使权利救济的权利。其三，补强高校纠纷解决的监督制约和责任规范，建立“权责对等，失责必究”的控权机制。举例来说，《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虽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权利范畴，但并未对学术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机制及失职责任做出约束。类似这种“有权无责”的管理模式在高校治理模式中仍然存在，不符合“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此举将会衍生决策者的恣意与擅断，引发对高校法治建设的质疑和责难。

四、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公平正义”对我国新时代发展的重大意义。^[3]“公平正义”理念内化于高校法治文化的制度构建，外化于高校依法治教、依法

[1] 王晋. 在“能人治校”和“依法治校”之间：现代学校制度的当下境遇——兼论校长职能转变的“加减法”[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41(11): 66-73.

[2] 徐显明. 大学理念与依法治校[J]. 中国大学教学, 2005(8): 4-12.

[3] 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文中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129.

办学、依法治校的治理模式，符合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因此，高等学校需要将“公平正义”理念深入融入到行政、学术与民主三个权利（权力）范畴，形成简政放权、学术自由和人人平等的高校法治文化环境，并在立法、执法、司法等依法治校环节中加以贯彻落实，因势而新、因时而进引导高校的管理者、教师以及学生形成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法治文化，进一步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

Enhancing Rule-of-Law Culture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rough Fairness and Justice: Internal Mechanisms, Rights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has been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21, and it has also served as a central element in Xi 's approach to rule of law ideology. It is also the starting point and ultimate goal of th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ust incorporate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to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cademic rights, and democratic rights, thereby establishing a rule-of-law cultural environment that upholds streamlined administration, ensures academic freedom, and promotes equality for all. Concurrentl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re tasked with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processes of rule-making,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Law-Based Governance. To maintain relevance in the new era,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y provide guidance to administrators, faculty, and students, fostering an adoption of a rule-of-law culture that is anchored in principles of fairness, justice, democracy, and freedom. This guidance is cruci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bilities with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Keywords: Fairness and Justice; Rule-of-Law Culture; Law-Based Governance; New Era